

省中小学教职工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更新

注意事项

- 一、请首先核对教职工人数，做到系统在校人员与实际一致。
- 二、核实系统录入人员学历学位信息，此信息直接影响现代化监测中教师学历达标率。
- 三、是否在编要填写准确，备案制人员选择“备案制”，其他非在编人员选择“否”。
- 四、电话请填写目前正在使用的手机，以便培训、应急联系时能够及时通知到位。
- 五、任教情况填写完备，任教学科要准确。是否全日制师范类毕业为常用统计信息。是否专职音体美教师默认为“否”，需要据实修改，此项涉及督导指标。是否县级以上骨干教师为常用统计项，且涉及督导考核及现代化监测，有比例要求。职业学校教师“是否双师”必填，此项涉及现代化监测指标。
- 六、专业技术职称填写目前取得情况，此项目经常有学校更新不及时，此项目涉及教师职称评审，务必引起重视。
- 七、荣誉奖励列表需引起足够重视，特级教师等称号必须在此栏目填写清楚，为省厅统计常用项目，切勿出现特级教师无法检索出现象。
- 八、系统于3月10日在教职工信息“工作情况”标签下新增了“是否为乡村教师免费师范生”及“课后服务和非教学工作”相关数据项。以上数据项务必及时更新，相关填写说明见系统登录首页“系统通知”中“最新系统变更说明”。

九、学校管理员帮助文档可在系统“帮助文档”栏目下载。